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
傳 真：(04)2206-3797
承 辦 人：土組專員
電 話：(04)2202-1618轉1119

受文者：志藤春美即游芳傳之繼承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111彰金職土字第108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受理111彰金職土字第108號（彰化地方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庚字第324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經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定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投標室開始投標，並於上午11時整當眾開標（第二次拍賣），請準時到場。

說明：

- 一、本次拍賣，經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詳附表）。請按時到場，如債務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二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五、本公司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 六、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附表。

附表：

標別：1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08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2402號 財產所有人：志藤春美即游芳傳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鎮	大埔		365		5022	10080分之45	20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70地號。被繼承人：游芳傳(歿) (★本件係調103年度執全甲字第234號假扣押卷執行)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標的部分為空地，部分為建物，為共有人所使用，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貳拾萬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肆萬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到廠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							

標別：2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08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2402號 財產所有人：志藤春美即游芳傳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鎮	大埔		366		2159	4704分之21	80,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69地號。被繼承人：游芳傳(歿)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標的部分為空地，部分為建物，為共有人所使用，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捌萬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到廠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							

標別：3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08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2402號 財產所有人：志藤春美即游芳傳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員林鎮	大埔		379		969	2352分之21	72,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南平段大埔厝小段168地號。被繼承人：游芳傳(歿)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標的部分為空地，部分為建物，為共有人所使用，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柒萬貳仟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共有人對其共有之土地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扣繳稅捐後，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他標「即不拍賣，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務人得到廠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否則即由本院逕裁量指定。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

正本：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志藤春美即游芳傳之繼承人
副本：

住日本國茨城縣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會
志藤春美 依分會規定
拍賣業務專用章

